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决定互相承认，并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建立外交关系。

两国政府宣布其关系将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。

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确认，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卢森堡大公国

驻苏联大使

驻苏联大使

刘 新 权

阿德里恩·梅什

(签字)

(签字)

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于莫斯科